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5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156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625,497,8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自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该企业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企业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7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该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7,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7,000股	147,000股	2024年6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该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检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等相关公告。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截止申报期末,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規定,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1,916,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533,200元,转增164,766,6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76,623,100股。

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股票的回购数量由10,50万股调整至14.70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7,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88,026股(含尚需办理回购注销的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596874),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于2024年6月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6,336	-147,000	4,489,3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047,274	0	572,047,274
合计	576,683,600	-147,000	576,536,6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违反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对象、数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晶科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止日	停牌原因	复牌方式
113048	晶科转债	恒转股停牌	2024/04/18	转股	复牌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科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晶科转债”恢复转股。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7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10股派送0.11元(含税)现金红利,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目前,“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5月28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85元/股)的70%。根据公司《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1.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期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应计利息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满足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最近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事项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宏辉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5%,计息天数为100天(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6月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5%/100×365=0.68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68=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宏辉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辉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65”,转债简称称为“宏辉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四)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宏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17日。

三、回售风险提示

“宏辉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宏辉转债”持有人因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市值总额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宏辉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4-049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医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5月,公司对大秦医院增加担保金额9798.07万元,截止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为大秦医院提供担保金额为68,148.16万元。

2024年5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归还借款金额200万元,截止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16,14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存在一项担保逾期,逾期本金为11,10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16%,该笔逾期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秦医院向原股东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712万元(包含新增贷款到期续贷继续担保)的新增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为第三方担保机构向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授信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35亿元),预计公司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28.5亿元。同时,可根据资金要求以相关资产为子公司、孙公司及孙公司相关融资作抵押质押担保。其中:公司为大秦医院提供预计金额不超过(含)100,000万元的担保(该额度包含公司为第三方机构向大秦医院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提供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0MA6DJ0G67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里路317号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注册资本:7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自有资金管理;从事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平台;互联网软件开发;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心理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物业管理;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救护车租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大秦医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秦医院营业收入119,122.77万元,负债总额74,512.06万元,净资产44,610.2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18.90万元,净利润为-11,628.8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1日(未经审计),大秦医院资产总额118,247.07万元,负债总额77,134.69万元,净资产41,112.38万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44.50万元,净利润为-3,708.66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大秦医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大秦医院提供的担保

1.公司与贵州银行贵阳友友支行的担保协议(流动资金贷款,贵e信)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友友支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A: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险费、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分期还款的,该笔业务保证期间为自首期还款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贴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2024年5月,大秦医院在本合同项下取贷款215万元,截止至2024年5月31日,大秦医院借款本金贷款累计金额为3,000万元(其中贷款累计金额2,963万元,贵e信累计还款37万元),公司为大秦医院按合同项下提取全额全额提供担保。

2.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  
债务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A: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险费、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分期还款的,该笔业务保证期间为自首期还款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贴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2024年5月,大秦医院在本合同项下取贷款215万元,截止至2024年5月31日,大秦医院借款本金贷款累计金额为3,000万元(其中贷款累计金额2,963万元,贵e信累计还款37万元),公司为大秦医院按合同项下提取全额全额提供担保。

2.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险费、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分期还款的,该笔业务保证期间为自首期还款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贴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2024年5月,大秦医院在本合同项下取贷款215万元,截止至2024年5月31日,大秦医院借款本金贷款累计金额为3,000万元(其中贷款累计金额2,963万元,贵e信累计还款37万元),公司为大秦医院按合同项下提取全额全额提供担保。

2.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险费、公证费等。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总额调整为人民币玖亿伍仟万元,2024年4月,大秦医院与农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调减主合同项下叁亿元未提款额度,调减后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总额调减至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催告的到期日次日起三年。

2024年5月,大秦医院在主合同项下取贷款753万元,截止至2024年5月31日,大秦医院已取贷款累计金额为53,726.71万元,已归还本累计金额为1,500万元,主合同贷款余额为52,225万元。公司为大秦医院按笔固定资产贷款提取全额全额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发生,且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主体大秦医院存在逾期债务,对短期偿债能力具有不利影响,但公司能够有效控制上述被担保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6,1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净值的比例为43.47%,均为公司为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债务逾期本金为11,10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净值的比例为4.16%,该笔逾期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秦医院向其原股东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4-050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担保事项:2023年3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医院”)向其原股东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湖集团”)借款13,82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4年3月20日(协议约定的借款到期日),大秦医院未能按期偿还该笔借款余额11,307万元,导致公司对外担保债务发生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该笔对外担保债务逾期未还金额仍为11,10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净值的比例为4.16%。

● 风险提示:大秦医院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到期借款主要系由于大秦医院目前尚处于开业运营初期,经营现金流无法完全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无力偿还观湖集团该笔借款。上述公司为大秦医院提供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逾期,公司及大秦医院可能会面临诉讼、支付罚息等情况。目前公司已积极与观湖集团沟通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妥善处理该担保债务逾期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关进展发生,将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3日,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收购大秦肿瘤医院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观湖集团持有的大秦医院2.5%股权。2023年3月21日,圣济堂制药受让了观湖集团持有的大秦医院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大秦医院成为圣济堂制药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收购大秦肿瘤医院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圣济